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商城
股票代码:600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11号长安花园C栋20A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湖社区西丽湖路36号深圳市旅游职业训练学校办公楼107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915(仅限办公)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西丽湖度假村内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0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商业城/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深旅股份	指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深之旅投资	指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西丽湖公司	指	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王强和深旅股份、深之旅投资、西丽湖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深旅股份、一致行动人之二深之旅投资一致行动人之三西丽湖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90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强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10711********051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11号长安花园C栋20A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11号长安花园C栋20A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的基本情况

1、深旅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旅股份穿透后实际控制人王立正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系父子关系,深旅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的一致行动人。

名称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湖社区西丽湖路36号深圳市旅游职业训练学校办公楼107
法定代表人	王靖
注册资本	10,441.1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0201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特许经营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业务;旅游运输服务,旅业和饮食业(另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期限	1984年7月14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姓名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昌鑫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旅运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展业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超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发旅泰投资有限公司、李志民、霍尔果斯祺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深旅股份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深旅股份任职
王靖	无	女	41071********0520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董事长、总经理
王嘉阳	无	女	41070********0029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董事
王立正	无	男	41071********0510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董事
王保成	无	男	41282********3756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董事
刘砚冬	无	女	41020********1027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董事
戴惠莲	无	女	44130********4029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监事
王婧	无	女	22010********0849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监事
刘东波	无	男	44148********1371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的基本情况

1、深之旅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之旅投资为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穿透后实际控制人王立正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系父子关系,深之旅投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的一致行动人。

名称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915(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立正
注册资本	229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614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
经营期限	2008年05月08日至永续经营
主要股东名称/姓名	霍尔果斯祺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工,李月珍,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2、深之旅投资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深之旅投资任职
王立正	无	男	41071********0510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董事长、总经理
刘砚冬	无	女	41020********1027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董事
李琛	无	女	51021********0026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董事
戴惠莲	无	女	44130********4029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监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的基本情况

1、西丽湖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深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的一致行动人。

名称	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西丽湖度假村内
法定代表人	李志民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379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住宿、饮食、文化娱乐、医疗按摩、机动车辆停放服务(以上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提供钓鱼服务,钓鱼用品销售。
经营期限	1982年0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姓名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西丽湖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西丽湖公司任职
李志民	无	男	44030********5611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执行董事
李跃生	无	男	44140********0431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总经理
毛茨萍	无	女	44030********1921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至正股份,证券代码:603991)20,124,450股的股份,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27%。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公司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偏低,增持公司股份,将摊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成本。同时能进一步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有助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尽职尽责,勤勉认真的履行其自身职责和应尽义务,发挥其主观能动性,提供更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方案,带领公司向良好的方向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安排,但未来拟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如未来涉及控制权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数量不低于178万股,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持有公司股份12,2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9%;一致行动人之一深旅股份持有公司股份6,164,395股,占公司总股本3.46%;一致行动人之二深之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一致行动人之三西丽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88,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王强持有公司股份13,31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7.47%;一致行动人之一深旅股份持有公司股份8,257,395股,占公司总股本4.64%;一致行动人之二深之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77,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一致行动人之三西丽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51,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95,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于 2020年11月02日至2020年12月0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90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增持公司股份1,03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0.58%;一致行动人之一深旅股份增持公司股份2,0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7%;一致行动人之二深之旅投资增持公司股份2,627,993股,占公司总股本1.48%;一致行动人之三西丽湖公司增持公司股份3,146,021股,占公司总股本1.7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增持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全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增持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等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95,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的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以及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95,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人名称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王强	2020.10.09-2020.10.26	集中竞价	4.50	2,270,400
深旅股份	2020.9.30-2020.10.27	集中竞价	4.61	4,682,483
深之旅投资	2020.10.21-2020.10.26	集中竞价	5.16	1,149,100
西丽湖公司	2020.10.22-2020.10.26	集中竞价	5.20	805,000
王强	2020.11.02-2020.12.01	集中竞价	5.03	1,039,940
深旅股份	2020.11.02-2020.12.01	集中竞价	5.00	2,093,000
深之旅投资	2020.11.02-2020.12.01	集中竞价	5.01	2,627,993
西丽湖公司	2020.11.02-2020.12.01	集中竞价	4.95	3,146,02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
王强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盖章: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王靖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盖章: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王立正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盖章: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李志民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商业城董事会办公室,供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ST商城	股票代码	600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强、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导致占比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29,295,849股 持股比例: 16.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持有29,295,849股,变动数量为8,906,954股 变动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
王强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盖章: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王靖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盖章: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王立正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盖章: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李志民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4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通知,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表决权放弃等可能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可能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2个交易日。公司预计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6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5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自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20-056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5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建设银行为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即日起,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代码:00339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9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比例达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45%增加至17.4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旅股份”)、一致行动人之二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之旅投资”,深之旅投资为王强父亲王立正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深旅股份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三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丽湖公司”,西丽湖公司为深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29,295,849股,占公司总股本16.45%。本次增持完成之后,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31,085,849股,占公司总股本1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王强	集中竞价	2020.12.7	无限售流通股	290,000	0.16
深旅股份	集中竞价	2020.12.7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	0.28
深之旅投资	集中竞价	2020.12.7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	0.28
西丽湖公司	集中竞价	2020.12.7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	0.2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强	13,310,340	7.47%	13,600,340	7.63%
深旅股份	8,257,395	4.64%	8,757,395	4.92%
深之旅投资	3,777,093	2.12%	4,277,093	2.40%
西丽湖公司	3,951,021	2.22%	4,451,021	2.50%
合计	29,295,849	16.45%	31,085,849	17.4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085,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0年12月11日(周五)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周一)

●除 息 日:2020年12月14日(周一)

●股息发放日:2020年12月15日(周二)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审议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自公司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律法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处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等事宜。2020年12月3日,公司董事长陈震山先生签署了《关于全额发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杭银优1)第三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同意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12月15日,按照杭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含税),以杭银优1发行量1亿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杭银优1股东。

3、扣税说明: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杭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元。

(2)其他杭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杭银优1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2月15日,本次杭银优1的股息发放日为2020年12月15日(周二)。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0年12月11日(周五)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周一)

3、除 息 日:2020年12月14日(周一)

4、股息发放日:2020年12月15日(周二)

四、股息发放实施办法

全体杭银优1股东的优先股股息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27楼

3、电 话:0571-87253058

4、传 真: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距离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已经超过三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徐爱华女士委托董事阮琪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汪炜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高强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发行数量为3,800万张。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2.0%,第六年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3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式为: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上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5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高强先生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汪炜先生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委员陈耿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胡启彪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会议选举胡启彪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汪炜先生、委员陆建强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会议选举高强先生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阮琪先生、徐爱华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会议选举支炳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陈耿先生、委员汪炜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并在获得资格后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业务开展相关手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决策和管理;并同意公司在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期间,如发生监管要求公司修改《章程》、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等相关事项,则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层按照监管要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证照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证券业务资格申请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内容。目前,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8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24日,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与木”)以不低于62,410.93万元的价格转让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湖”)100%股权,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序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挂牌等方式办理转让的相关事宜,转让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石与木将不再持有青山湖的股权,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与公司子公司石与木于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3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开挂牌转让前述股权,挂牌底价为62,410.93万元。截止信息公示期满,征集到宁波滔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滔毅”)为意向受让方,成交价格为62,410.93万元。经协商,公司、公司子公司石与木和宁波滔毅于2020年12月7日正式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交易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滔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兵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20年10月1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受让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易受让方宁波滔毅的股东情况:宁波滔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滔云”)持股占比99%,陈国军持股占比1%。

宁波滔云由3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长兴明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明居”)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占比0.0416%;上海明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居”)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49.9792%;陈国军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49.9792%。

1.宁波滔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兴明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6日
合伙期限:2020年10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规模:24,020万元

2.长兴明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兵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2年11月29日至 2062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外)、五金、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办公家具销售。(设计资质证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兴明居总资产为47,395.11万元,净资产为8,853.9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0.91万元。

3.上海明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兵
注册资本:7,000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12年10月30日至 2062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陈国军
家庭住址:江苏省如皋市
身份证号码:320622196505******

宁波滔毅、宁波滔云、长兴明居、上海明居、陈国军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朝辉
注册资本:60,246.6259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5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19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9年10月15日至 2026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开发、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具体经营以有限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转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石与木(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6.60
2	公 司	50,246.63	83.40

2020年10月27日,公司与青山湖签订债转股协议,将公司对青山湖的50,246.63万元债权转为对青山湖的股权,债转股后青山湖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加至60,246.62万元。

(三)交易标的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10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1	11.81
负债总额	4.83	11.15
资产净额	5.88	0.66
营业收入	2.90	1.13
净利润	0.20	0.11

注:青山湖2019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1):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2):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宁波滔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甲方所持有的青山湖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3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四)价款:交易价款为人民币62,410.93万元,即人民币陆亿贰仟肆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元。

(五)支付方式:分期付款。首期价款计人民币2,000.00万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当日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人民币60,410.93万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所指定的前述银行账户。乙方所付款由转让方1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转让方2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股权转让比例进行分配。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七)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继承和清偿办法: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八)产权交接事项: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3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3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因目前尚未转让完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石与木与宁波滔毅将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过渡期间股权转让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7日